

##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。

#### 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（二）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韩芳女士、楼俊先生、阙建华先生、沈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；同意贾生华先生、周宏伟先生、赵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黛燕、黄瑜、贾生华

2021 年 12 月 24 日